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092號

聲 請 人 李峰億

相 對 人 強哥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 許書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民國114年3月17日經提示，有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；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同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原記載為113年11月13日，嗣經改寫為114年2月17日，惟未經發票人全體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故發票人仍依原票面記載負責，即應以113年11月13日為發票日。又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5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8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9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1	應為113年11月13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3月17日